

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
更新改造工程（EPC）

土建劳务分包

邀请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B1栋办公楼

日期：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合同条款（见附件一）	27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8
一、招标范围	28
二、工程建设条件	32
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资料	33
四、工程监督管理	33
五、技术要求	34
六、文件要求	35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35
八、违约条款	35
九、其他要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附表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1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被邀请单位名称）：

本次招标属于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中的部分内容，该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我公司以工程总承包（EPC）的方式承担该工程的建设。项目已开始实施，依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工程土建劳务分包投标。

1、招标项目概况

- 1.1 招标项目或标段名称：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土建劳务分包；
- 1.2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
- 1.3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单体及构筑物有：载体投加间建筑面积 75.64 m²，反硝化深床滤池建筑面积 300.31 m²，鼓风机房建筑面积 251.80 m²，细格栅及高效沉砂池分为 2 组，设计规模 4.0 万 m³/d，生物载体分离回收系统 1 座，设计规模 6.0 万 m³/d。
- 1.4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除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钢筋、商品混凝土、型材、防腐防水材料、地砖、成品钢制电动卷帘门、铝合金门窗、钢制平开门、沥青混凝土等主材供货外所有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建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回填外运、降水排水、基础、脚手架、模板、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屋面施工、门窗工程、装饰装修、环氧地坪等；改扩建部分的池体清淤外运、开洞、建筑更新、设备基础等；总图部分的雨污水管道、阀门井、电缆井、加药管沟、电缆沟、道路新建及恢复等施工工作以及辅材的供应。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图纸为过程图纸，仅作报价参考，最终施工依据正式施工图图纸为准）及现场实际分界为准；

其中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安装工程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名称	主要施工内容
1	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	支护桩施工前，施工范围的现状设施拆除、场平及相应的施工措施
		支护桩（包括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拉森钢板桩等）、钢支撑体系、混凝土支撑体系、截水沟、降水井、监测井等相关施工、拆除、外运等及相应的施工措施

2	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设备安装所需的对现有设备和设施的拆除、搬运和恢复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建安施工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对现状池上太阳能系统（如有）和除臭盖板等池上设备设施的拆除、搬运和恢复工作;
		甲供货乙安装（水泵、阀门、轴流风机、电箱等）的材料和设备的卸货保管工作，开挖、回填、开洞、填缝、迁移、预埋、预留、架空等施工（含安装辅材采购）工作，调试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负责所有工艺管道管线（含工艺总图管线、生产管线、给水管线、中水管线、加药管线等）的材料采购，开挖、回填、开洞、填缝、迁移、预埋、预留、架空、过路套管等施工工作，调试工作;
		建设单位招标电气清单中（除电箱、电柜、电容器柜、低压封闭母线、变压器、高压设备、增容设备等甲供设备外）的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扁铁、开关、灯具、桥架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甲供或乙采的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的相关施工（含安装辅材采购）工作。
		相关电气设备的防雷、接地预埋的材料采购和施工; 防雷相关报备手续办理和验收工作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设备安装相关的预埋件、预埋管、预留套管、电缆套管、预留孔洞等的材料采购和施工（部分专用预埋件由设备厂家提供）
		除设备包厂家负责外,负责所有钢盖板、热镀锌钢格栅复合花纹等盖板的材料采购和施工;
		负责总图和建构筑物单体内部的水电安装工作（含材料采购和施工）; 负责池上及总图道路拆除、恢复、新增）的采购和施工工作。

1.5 工期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划 2026 年 10 月 31 完成本项目所有分包工作，具体进度要求按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1.6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1.7 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1.8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个标段投标，也可以选择其中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2、投标人资格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2 具有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与其资质证书上的名

称一致；

2.3 五年内承建过一个或一个以上类似工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2.4 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前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合同金额超 300 万元）。

☒拟任项目经理须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员 B 证。

3、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盖章扫描件）。请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00 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00 通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的形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下载时间为准。

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epadm.cmie.cn/login.html>

3.2 招标人

☐提供招标文件的邮购服务

☒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采用电子版招标文件（盖章扫描件）。

4、确认

贵单位收到本文件后，请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00 前，在“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与投标。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日期（即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30（北京时间），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本次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评标过程采取远程评标。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珊 传真：025-52310129

手机：13237182297 电子信箱：liushan@cmie.cn

邮政编码：250001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B1栋

2025年09月17日

分包/采购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支持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包/采购工作。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反腐倡廉方针，保证分包采购工作的公正性，保证我司员工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货物及服务质量及合理价格，我们郑重告知贵单位，在同我司开展工作过程中，应遵守“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基本商业原则，并不得向我公司有关人员：

- 一、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 二、搞任何影响执行分包/采购工作的宴请、娱乐及旅游活动；
- 三、赠送纪念品、贵重物品、名贵土特产和提供其它形式的利益。

否则，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交易或进一步合作的资格。同时欢迎监督（监督电话为 0731-85383419，19973126099）。

此致！

中共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



张家港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原位扩容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分包/采购管理人员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洁从业意识，确保分包/采购工作健康开展，按期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以及为企业效益创造条件，本人对分包/采购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公司分包/采购工作规章制度。
 - 二、坚决贯彻“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准则。
 - 三、不索取、不接受分包方及供货商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接受任何影响分包/采购的宴请、纪念品、物品、娱乐及旅游活动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坚持秉公办事。
 - 四、不泄漏分包/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 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认真审定合同，自觉维护公司利益。
- 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愿接受对我的责任追究。

郑永 承诺人：李霞 刘明

日期：2025年 8月 28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见投标邀请书
2	建设地点	见投标邀请书
3	建设规模	见投标邀请书
4	承包方式	见投标邀请书
5	质量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6	招标范围	见投标邀请书
7	工期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8	资金来源	由业主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9	投标人资质等级	见投标邀请书
10	资质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报价限价	629.36 万元（含税，税率 3%）；基数为 715.18 万元，下浮 12%作为限价，即 629.36 万元。 本次招标为费率下浮招标，下浮率不低于 12.00%，明确报价下浮率，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作为基数，按中标的报价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税率 3%）。 报价下浮率计算方式： $\text{报价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含税，税率 3%）}}{715.18 \text{ 万元（含税，税率 9%）}}$ 分包结算价（含税，税率 3%）=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含税，税率 9%）*（1-报价下浮率）。 项目建设单位结算审定的结算价为按照招标人与项目建设单位约定的中标下浮率（15%）下浮后实际结算的金额（含税，税率 9%）。
12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 2 部分组成，可以装订成 1 册；明标，要求 1 份正本。 1、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6) 企业类似业绩经历证明文件复印件。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主要包括建造师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其他资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6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正本 PDF 盖章扫描件+1 份可编辑版文本 (电子版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 “中机国际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付款方式	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 施工开工后 3 个月内,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分 3 次扣回预付款, 第三次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1/3, 第四次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的 1/3, 剩余预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的工程款中把预付款的余额全部扣回); 进度款: 按每月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 竣工验收款: 总承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结算款: 总承包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分包合同办理结算, 支付至分包合同结算价的 97%; 质保款: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质保期: 至总承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 所有付款的先决条件为在招标人收到业主相应工程款的基础上。 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5.00</u>万元； 1、投标保证金必须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30 之前提交。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招标方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 账号：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解放路支行125904638810801 请注明缴款人公司名称、款项来源（投标保证金），转账单必须备注：“张家港市二污总包：土建劳务分包投标保证金”字样。 3、确定中标单位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且由大型国有银行出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10%
21	商务偏离	不接受商务偏离
22	技术偏离	不接受技术负偏离
23	招标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09:00；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00。 联系人：刘珊；联系电话：13237182297；邮箱：liushan@cmie.cn。答疑针对招标单位发至投标单位所有的招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技术规格书、合同范本等），将答疑按照电子版格式盖章发送至招标单位联系人，不再组织现场答疑。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项目业主：张家港市水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 招标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3 投标人：由招标人认可并符合投标资格的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企业单位，应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投标文件，中标后再商谈签定合同。

2.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2.1 招标范围：见投标邀请书 1.4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有根据工程情况适当调整供应范围的权利。

2.2 承包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1.7。

2.3 竣工日期：见投标邀请书 1.5。

2.4 质量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1.6。

3.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邀请书 2

5.其他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所利用的资料。

5.3 经招标人和业主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和业主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附表及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联系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表及文件”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10.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自然环境、周边环境、交通条件、劳动力、储存空间、施工现场（原厂区现状）、公用设施、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4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1.7；使用币种：人民币（含税）。

10.5（本项目不适用）综合单价：本清单采用不含税综合单价计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需所有人工、设备、材料（含损耗及辅材）、机械、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管理费投标方自行考虑，分类清单内项目管理费率保持一致；计税方式按苏建价（2016）154 号文（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其中管理费、利润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不高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规定的费率，如费用定额规定浮动区间的，不高于浮动区间的中值，费用定额中未列的项目不计取措施项目费。税金在汇总表中单列，税金按招标人提供

的费率报价不得修改。

10.6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中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单位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10.7 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包含设备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调试检测费用,负责拿到验收许可证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后，除合同内约定的变更签证外，价款均不作调整。

10.8 施工过程中对现状栏杆、地坪等设施的破坏，投标人负责修复。对于系统包分界面的对接施工，如遇到实际连接位置和设计不符，导致连接有问题的，投标方需负责托底施工。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3 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13.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提交（若无须提供纸质版资料则本条不适用）

14.1 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部分必须装袋一起密封。所有材料均装在同一密封袋内。

14.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外包装上有下列识别标志：

14.2.1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单位公章；

14.2.2 在投标文件的密封处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4.3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线上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招标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

15.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收记录表上签名以作凭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开标

18.1 本次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评标过程采取远程评标。

18.2（本项目不适用）招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入围投标人参加。

18.3（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参加开标仪式。

18.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程序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合格性评审；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低至高依次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确定排序第一的为预中标单位。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9.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4.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严格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19.4.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9.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19.4.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资格后审

根据投标邀请书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在评标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22.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中标候选人推荐和所有投标的否决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9 条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前 3 名并排序，原则上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3.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3.2.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3.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可考虑重新招标。

（六）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

24.1 定标方式：本工程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通知：招标人只对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1 中标人中标后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2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5.4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详细评审；
- （3）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①形式评审：投标文件审查，根据招标文件逐项审查投标文件。（附表 1）

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检查和评价。（附表 2）

③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查（附表 3）；

对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人资格和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2）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技术评审

公司邀请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技术评审小组负责技术符合性评审及价格以外的商务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两者均需满足评审合格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予通过。**如通过技术评审则可进入下一轮审查。技术打分表见附表 4。

第二阶段：价格评审

以符合技术评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报价评分表见附表 5。

以符合技术评审的最低价为第 1 名，依此推荐出前 3 名。

投标文件审查表

项目名称:

附表 1

序号	项目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不如实提供情况、文件、证明、资料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				
2	投标人没有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行为；				
3	投标文件有企业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没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现象；				
5	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其它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不存在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情况；				
	评审结论				

说明：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名）：

日期：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附表 2

序号	项目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施工资质证书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经历				
8	拟任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9	技术标组成情况				
	评审结论				

注：①1-8 项为合格性条件，必须满足，其中一项不满足即为不合格；9 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 1 项不合格者，评审结论为不合格。②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名）：

日期：

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查表

项目名称：

附表 3

序号	项目投标人				备注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要求；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达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没有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				

说明：评标委员会以“√”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评委（签名）：

日期：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附表 4-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不完整，且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缺少交通措施；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2.引用强制性技术标准错误，或明显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1.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乏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工程进度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缺乏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格	
合计				

说明：此项为合格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1）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⑤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五项评审因素任意一项缺项；（2）五项评审因素中任意一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即二分之一以上的评标专家认为施工组织设计某项评审因素不合格的。

评委（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附表 4-2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 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最低	最高	
1		不良行为记录	60	严重不良行为，每条 5 分	扣分制	0	60	
				一般不良行为，每条 2 分				
2	拟任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12	一级建造师 8 分、一级建造师且有工程师证书 12 分	加分制	0	12	
		类似工程业绩	14	0-2 个，每个 7 分。	加分制	0	14	
	拟任技术人员	类似工程业绩	5	0-1 个，每个 5 分。	加分制	0	5	
3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类似工程业绩	9	每人 0-1 个，每个 3 分。	加分制	3	9	
合计			100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总分 100 分，总分低于 60 分，则视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予通过。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可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

拟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证明文件。若拟任项目经理、拟任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的类似工程业绩与资格性检查的公司类似工程业绩为同一个，可参与加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评分表

附表 5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报价（元）	下浮率	排名
1				
2				
3				

说明：以符合技术评审的供应商，按照价格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评委（签名）：

日期：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附表 6

项目名称：

序号	不合格投标人	原因	备注
1			
2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附表 7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1	
2	
3	
4	

评委（签名）：

日期：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表

附表 8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等问题的页次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况
1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在评标结束前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算术错误修正表

附表 9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的页次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1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述原则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

附表 10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报价（%）	排序
1			
2			
3			

评委（签名）：

日期：

中标候选人表

附表 11

项目名称：

排序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见附件一）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除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招标人另行约定如下：

（一）负责自身施工范围的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若因中标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每次罚款 5000 元处理）按江苏省及张家港市当地有关规定执行，保证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并符合招标人、项目业主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中标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其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控制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手续办理，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拖延一天处 1200 元/天的违约金；

（二）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处理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中标人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中标人负责弃运。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当地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场区内的垃圾清运责任到整个项目向发包单位移交为止。

（四）中标人要遵守招标人、项目业主制定的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五）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六）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中标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七）中标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招标人通知 15 天内仍不拆除，由招标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中标人应当按照业主、招标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八）中标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招标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九）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中标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中标人自费予以修复。

（十）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其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十一）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十二）中标人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

围内，否则一经发现按 2000 元/次处罚。

（十三）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请中标人自行考虑且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

（十四）中标人应根据现场项目部的安排准时参加各项相关会议，应按规定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

（十五）中标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招标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十六）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中标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十七）合同期间，中标人应配合业主、招标人及监理统一管理。中标人必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应的管理人员职责，做好现场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等现象出现一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中标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十八）中标人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和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十九）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二十）中标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电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二十一）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其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十二）本项且工程如需用临时电源提前验收，承包人应做好临时电源的接驳和配合工作，费用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中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

（二十三）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中标人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十四）高(中)考、节假日、施工区域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招标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二十五）配合招标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有义务在现场配合招标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中标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中标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放线，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二十六）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业主和招标人有权在中标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若监理人、业主和招标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中标人应进行整改直至招标人和业主满意为止，若中标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招标人或业主需求招标人方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中标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业主、监理、招标人共同见证后送至业主和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业主和招标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中标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按业主和招标人要求，业主和招标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中标人必须按业主和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对于未

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招标人认可，如业主和招标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业主和招标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二十七）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业主和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业主和招标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八）交通：场内、外交通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中标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中标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中标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二十九）若因项目业主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业主和招标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分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二、工程建设条件

1.施工用电：在施工现场附近招标人协助业主指定接驳口，由中标人负责报装、驳接并承担费用；

2.施工用水：在施工现场附近招标人协助业主指定接驳口，由中标人负责报装、驳接并承担费用；

3.现场便道、临时围墙及项目营地等大临设施，由投标人修建。

4.中标单位需保留场地周边的配套设备，并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按招标人要求修复合格。

5.上述各项完成情况及现场环境情况等均以投标人现场踏勘为准，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清楚了解及掌握现场情况。

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资料

具体详见图纸

四、工程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严格、有效控制，招标人采取全过程跟踪、服务，具体措施如下：

（1）中标需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及招标要求对工程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造价管理并完成施工，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事项发生，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投资，超出部分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阶段成果需经招标人和业主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

（3）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和业主的一切管理规定。

（4）隐蔽工程需有验收、检测记录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能反映：节点工期、工程做法、尺寸、施工工艺、现场施工设备型号与数量，材料材质、材料与设备类型、规格、品牌等。若中标人无法提供验收、检测记录及影像资料作为支撑，则所涉及项目结算均以招标人和业主审计结果为准。

（5）所有土石方开挖及回填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收方记录及影像资料，作为结算工程量首要参考依据，若没有现场收方记录，则以招标人和业主审计结果为准。

（6）经济签证事项发生后中标人应在 7 天内报监理签证、业主和招标人签证，并附上当天原始草签、影像资料；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证或事后补签，则所签证资料一律无效，不作为结算与付款依据。

所有签证须经招标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业主的现场代表和批准人员签字方有效，且现场人员只签实施内容、工程量，所签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若签证单只有人员签名而对执行情况没有任何描述性意见，则签证单无效。签证须经业主和招标人审批后生效。

（7）中标人应使本项目通过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8）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持续保险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行业、省规定和招标人最终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二）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合同未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三）安全、文明施工：中标人负责所辖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项目施工及邻近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四）工期：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土建、安装工程按时完工验收，不允许延误，经业主和招标人批准的情况除外。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保证工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而引起的对后续工程工期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责任。

（五）竣工验收：

1. 中标人应按土建与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所有工作，在自行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相关技术验收部份，整体工程技术参数应与设计图纸相符，并经业主、招标人、监理单位初验完毕后，中标人协助招标人组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土建与安装竣工验收及各相关事项的验收手续。

2. 中标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移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内容和完整性必须符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未按期移交或拒绝移交总承包单位或不符合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接收要求的，每项次扣减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0.5%，最高扣减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10%，并记录在案。若因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而影响整个项目结

算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工程款报业主办办理结算和审计，中标人须对业主的结算和审计结果予以认可。

3.竣工资料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符合国家档案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施工过程验收资料、按规定需送检项目的检验报告、子项目单项验收报告、结算书（需另提供整个过程文档电子扫描件光盘 4 套，其中竣工图可为 CAD 格式电子件）。

六、文件要求

（一）沟通计划：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

（二）施工进度计划：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出。

（三）风险管理计划：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中标人应确定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项目检验试验计划等质量控制措施。

（二）进度：按合同约定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对工程进度的实施控制。

（三）费用：见投标邀请书 1.7。

（四）安全：按合同约定和发保人要求确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计划、投入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实施安全控制措施，。

八、违约条款

（一）应保证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

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项目业主、招标人造成负面影响。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约定支付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无条件同意招标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二）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分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招标人和项目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招标人和项目业主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若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三）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未能在施工期间协商解决的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中标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中标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中标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中标人将按 6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中标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招标人、业主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中标人承担 12 万元的违约金；

（六）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中标人承担 12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业主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无证上岗的人员施工，按 6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八）因发现中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按 60000 元人民币/次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因中标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由此产生的招标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中标人承担，该赔偿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中标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由此产生的招标人的损失（如给业主的赔偿等）由中标人承担，该赔偿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如遇抗洪、抢险、救灾等突发性应急情况，需服从招标人和业主的调度，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机械配合作业(发生费用另行商定)。如不服从调度，中标人需承担违约金 6000 元/次；

（十二）因为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该赔偿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三）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中标人应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中标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十四）以上违约导致的赔偿费用，招标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因中标人原因申请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和业主同意，否则变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计扣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变更其余人员的每人每次计扣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十六）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不得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在招标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组织的不定期检查中，中标人若违反有关规定未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在招标人提出整改要求后，若中标人没有及时改进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作不诚信单位予以备案，并从招标人的合格供应商中除名。

九、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无视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要求，对招标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坚决执行，招标人按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并可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起诉中标人。

（二）从开工之日起，中标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招标人之日为止（二者缺一视同未移交）。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招标人和业主。如因招标人和业主需要，需中标人对合同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项工程进行移交，中标人不得拒绝，在移交证书签发后，招标人应负责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未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办理移交），中标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任何部分，以及材料或临时工程的损坏，中标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三）交叉作业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土建与设备、管道安装等的交叉作业。

（2）中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向交叉作业单位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和作业环境。

第六章投标文件附表及格式

XX 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施工资质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信用中国得信用报告；

5、其他资料

六、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附：合同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至少应附安全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标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按相应的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期的条件要求，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承包上述工程的土建劳务分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以及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规定及要求，参加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你方_____邀请招标。

1. 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下浮率：_____ %）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公司承诺营业执照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有效，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合法的，如有造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税率（%）			
	报价下浮率（%）			
2	工期（天 日历日）	天		
3	质量等级			
4	保修承诺			
5	注册建造师		专业及执业资格 证书等级	
	备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请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分包，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施工资质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
- 5、其他资料

六、企业近 5 年内类似工程业绩表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电话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开工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附：合同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6.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标准	

至少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年限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标准	

至少应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

表 6.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7.预算员				

至少应附：安全员 C 证复印件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